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质押续期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40%,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 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本次质押续期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质押给上海科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易")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6,000,000	否	2024.01.15	2025.01.10	2026.01.09	上海科易	18.55%	2.07%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7,251,829	32,338,800	69,590,629
持股比例		12.84%	11.15%	23.9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26,000,000	43,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26,000,000	4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4%	80.40%	6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8.96%	14.8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75,524	3,181,856	17,557,380

注:因担保纠纷仲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合同纠纷,史东伟持有的公司3,181,85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6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6.89%
对应融资余额(元)	0.00	37,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0.00	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史东伟先生本次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融资安排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续期,不涉及新增质押。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续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续期事项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46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7.3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都天乾、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对《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宜都市姚家店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92.35	32,144,880.24
负债总额	111,166.27	18,084,174.08
资产净额	26.08	14,060,706.1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290,684.20
净利润	26.08	1,670,146.54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59,915,377.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9.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35,965,377.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曹玉海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孙斌先生为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曹玉海先生和孙斌先生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查询诚信档案,其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简历请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高盛中国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原委派贺佳先生和黄云琪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贺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高盛中国委派刘洋先生接替贺佳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洋先生、黄云琪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贺佳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刘洋先生,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A股主要执业经历:匠心家居A股IPO、天目湖A股IPO、瑞特股份A股IPO、宁德时代A股非公开发行、天目湖A股可转债等。刘洋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杜娜女士、李庆举先生和徐唯博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唯博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由杜娜女士、李庆举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杜娜女士、李庆举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金晓女士。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成就。

综上,公司决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以及因行权条件未成就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864,84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向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协议转让的股份12,311,32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4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49,245,3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7.29%。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万达控股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59号),万达控股集团就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李桃元先生及万达控股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49,245,300	26.19%	26.56%
万达控股集团	--	--	--
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36,933,975	19.65%	19.92%
万达控股集团	12,311,325	6.55%	6.64%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12月26日188,001,336股为基数,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上述李桃元对万达控股集团表决权委托事项将于万达控股集团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第二笔股权受让款之日起生效,届时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95,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9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212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1人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44,178	99.3661	551,431	0.63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44,178	99.3661	551,431	0.633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6,977	98.7946	是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3,977	98.7911	是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6,977	98.7946	是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66,177	98.8166	是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3,977	98.7911	是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941,037	98.787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46,965	98.7946	是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56,565	98.8056	是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946,965	98.794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46,964	98.7946	是
5.02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5,953,364	98.80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975,978	92.6743	551,431	7.3257	0	0.0000
3.01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8,777	86.0691				
3.02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5,777	86.0292				
3.03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8,777	86.0691				
3.04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97,977	86.3242				
3.05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5,777	86.0292				
3.06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72,837	85.9902				
4.01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8,765	86.0689				
4.02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8,365	86.1965				
4.03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78,765	86.06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非累积投票议案1以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个累积投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SG治理架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公司ESG治理工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决议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制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ESG治理架构由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以及ESG执行小组三个层级构成,其中,ESG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及管理者组成,主任委员为袁明旭先生,委员为张大明先生、陈增贵先生、乔智涛先生和朱家裕先生(同时兼任ESG执行小组组长),各级主要职能如下:

层级	成员	职责
决策层 董事会	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	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审议及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
管理层 ESG管理委员会	包括部分董事会成员、公司管理者	制订公司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及架构;识别ESG发展趋势以及评估公司面临的ESG风险与机遇;评估、管理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建议供决策层讨论,以确保董事会进行监督;监督并指导ESG执行小组工作。
执行层 ESG执行小组	公司各职能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负责人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组织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协调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负责公司可持续相关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投资者及研究机构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构建;定期工作成果向管理层汇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于前述股东大会之后,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由董事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颖、张大明、程增江	王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王颖、彭龙	程增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芳、彭龙、程增江	方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龙、方芳、袁明旭	彭龙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议续聘袁明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提议续聘张大明先生、关正品先生、宋兴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提议续聘张大明先生、关正品先生、宋兴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非董事高